

宁波高新区管委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结合 2022 年宁波高新区管委会各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而成。本年报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宁波高新区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nbhtz.gov.cn/col/col1229361243/index.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所涉内容有咨询或疑问，请与管委会办公室联系，地址：宁波市广贤路 999 号 6 楼 605 室机要文电科，电话：0574-89288599，邮编：315000。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宁波高新区管委会在办公厅政务公开处指导下，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聚焦疫情防控、稳保就业、民生热点等重点领域，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国务院、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加强平台和标准化建设，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更好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有效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

区。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138 条，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2802 条，微博公开 386 条，微信公开 2722 条，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1300 余次，其他方式回应事件 8617 次，行规文件解读政策 2 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本年度新增受理依申请公开共 18 件，上年转结本年度办理的 3 件，转结下年度继续办理 2 件。从办理结果看，19 件申请中，14 件予以公开，1 件部分公开，1 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3 件因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本年度共收到行政复议 4 件，其中，结果维持 3 件，其他结果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完善信息发布与审查制度。规范网站、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流程，推进网上信息发布审核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管理，确保政府信息的严肃性、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同时，举办全区政务公开及政务新媒体主题培训会，打造锻炼全区政务公开和政务新媒体工作队伍。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平台网页改版，加强网站平台建设，切实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公开。同时，推动政务信息数据资源向“两微一端”的延伸拓展，提供多渠道、便利化的政务新媒体“掌上服务”，推进政务新媒体数字化管理，目前全区备案政务新媒体 7 个，本年度政务新媒体共计推送信息 3108 条。

(五) 监督保障情况。按照省市政府工作要求，及时将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管委会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绩效，组织召开高新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和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传达并明确年度工作要求和任务。进一步的梳理和明确政务信息公开流程，做到政务公开保密审查程序与信息发布时间有机结合。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责任追究制度。开展社会评议，2022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1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8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92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75		
行政强制	12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383.7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	申请人情况
-------------------	-------

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8	0	0	0	0	0	18	
二、上年转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4	0	0	0	0	0	1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9	0	0	0	0	0	19
四、转结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3	0	1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2022年，高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照上级要求，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还需加强，部分单位公开平台的常态化维护管理不够到位，发布的信息数量少、内容旧、格式不规范、公众关注度不高，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数量较少；二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解读的针对性有待提高。相较各区县（市）而言，在政策解读，新闻发布、公共查阅点等载体形式方面还有不足，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数量较少，部门之间的联动发布还比较弱。三是长效管理机制还需完善。

（二）改进措施及下步工作计划

一是加强信息质量管理。强化日常调度，统筹各项工作，培养业务能力，提升公开质量，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对涉及公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加大公开力度，提高公开针对性、实效性，提升整体业务水平。

二是持续加强政策解读工作。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落实政策解读责任主体，严格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制度，试点推进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带头解读政策，建立文件公布前政策吹风解读、文件公布时同步发布解读以及文件执行中持续解疑释惑的闭环管理机制。探索采取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流程演示等方式解读政策，加强多元化形式解读政策。针对基层工作特点，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解读，

推动政策文件落地生效。采取多种解读方式全面阐释各项政策举措，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释放更多积极信号，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三是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基层培训，对外加强同市级部门和兄弟县市区的联系，组织人员进行交流培训，将符合高新区实际情况的有效做法引进来；对内加强对各部门工作考核，根据市里最新的考核标准制定完善高新区政务公开考核机制，按季度定期通报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以考核指标作为提升抓手，以问题为整改导向，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查漏补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及时、高效，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公开费用情况。

宁波高新区管委会

2023年1月12日